

试析“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 内涵与价值*

曾向红** 罗 金***

【内容提要】 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逐渐走出了一条新型的国际组织发展道路，形成了一套独立运作、发展成熟的组织运行模式——“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模式”（“上合模式”）。择要而言，“上合模式”包括：安全合作拓展的地区合作方式、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理念、相互平衡的权力分布格局、差序性的制度架构、网状圈层的互动模式。其中，安全合作拓展的地区合作方式是“上合模式”的发展路径和运行动力；相互承认的合作理念构成了“上合模式”的生存基础和组织原则；各成员国之间的权力相互平衡构成了“上合模式”的发展保障；差序性的制度架构则在一定程度上维系和巩固了“上合模式”的灵活性与舒适性；网状圈层的互动模式有助于“上合模式”影响力的拓展。“上合模式”的优势保障了上海合作组织的平稳运行，也彰显了中国外交的特色与贡献，并对促进国际关系理论的创新有所启发。

【关键词】 上海合作组织 “上合模式” “上海精神” 地区合作组织 中国外交

DOI: 10.16608/j.cnki.nyyj.2024.02.01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批准号：21VQG010）的阶段性成果，并得到2024年度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战略发展项目“俄乌冲突以来中亚地区形势的变化与中国的中亚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24jbykz003）的资助。

** 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兰州大学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教授

*** 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迄今为止，上海合作组织（也简称上合组织）已走过二十余载风雨历程，富有成效的地区合作实践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所强调的，上海合作组织“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开创了区域合作新模式，为地区和平与发展做出了新贡献”。^①也就是说，在上合组织发展运行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发展模式或运行机制，即“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模式”（SCO Way，以下简称“上合模式”）。这一模式支撑着上合组织在激荡的国际形势中行稳致远。既然这一模式客观存在，那么学术界就有必要将这一模式进行分析和提炼，从而将上述政治话语转变为学术话语，以提升这一理念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声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这一方面促进了国家之间的交往，另一方面也加速了地区合作进程。在发展中国家组建的地区合作组织中，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以及后来成立的上合组织等是此类国际组织的典型代表，且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迄今为止，这些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不仅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发展需要的地区合作之路，部分还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这为其他国际组织的地区实践提供了经验和参考。大体而言，“东盟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组织理念来看，东盟致力于构建一套具有共同文化成分的规范和价值观念。二是从制度运行来看，东盟强调制度的非强制性。三是从内部关系来看，东盟具有广泛的包容性。四是从合作方式来看，东盟致力于推进具有“多边思维、双边行动”的自主性合作。除此之外，东盟还形成了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接受第三方调停的冲突管理方式和“多层次”互动开放合作架构等。^②通过对东盟成功经验的梳理，或许能为提炼“上合模式”提供必要启示。东盟的经验在于：共同的规范和价值观念、松散但灵活的制度设置、包容且平等的成员国关系、自主性的安全合作、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合理的内部关系调节方式以及多层次的开放格局等。循此思路，本文从组织

^① 习近平：《弘扬“上海精神” 构建命运共同体——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2018年6月10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01804.htm

^② 更详细的讨论可参见曾向红、罗金：《“东盟方式”的概念及其对“上合模式”的启示》，载徐步主编、邓浩执行主编：《比较视域中的上海合作组织：方向和路径》，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23年版，第207~224页。

理念、合作方式、内部关系、制度设置、对外互动这几个方面入手，尝试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模式进行初步提炼。

一、“上合模式”的主要内容

斯蒂芬·艾利斯（Stephen Aris）在谈及上合组织安全合作时提到“上合组织区域合作模式（The SCO Model of Regional Cooperation）”的几个特征。^① 不过，这更多的是对上合组织发展特征的简要提炼，似乎并未概括出“上合模式”的丰富内涵。而李孝天主要尝试从理念、路径以及定位三个方面把握“上合模式”，其研究颇具启发价值和借鉴意义，不过缺少了对于上合组织内部关系和外部互动等方面的关注，对“上合模式”的总结似乎不够全面。^② 本文将以既有研究成果有关地区性国际组织发展模式所具有的一般性内涵为基础，尝试从发展路径、组织理念、内部关系、制度架构以及互动模式等方面对上合组织的发展经验和运行模式进行探讨。需要强调的是，相比于东盟，上合组织奉行不干涉内政、尊重主权等原则，并不介入成员国内部争端，同时对成员国之间的纷争处理也没有形成一种较为完善且能被成员国普遍接受的路径，因而上合组织在这方面的经验相对有限。这或许是上合组织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一）安全合作拓展的组织发展路径

“上合模式”的形成，首先要谈及发展动力问题。从解决边界问题的多边合作机制到打击“三股势力”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安全合作一直贯穿于上合组织的发展历程中。安全合作一直被认为是国际合作中较为复杂的领域，因为安全合作关乎国家生存问题，需要国家间进行情报的共享与安全机构的协同行动，这对于不具备良好合作基础的国家而言充满挑战。因此，新功能主义学派提出了著名的“外溢效应”（Spillover Effect）理论，即经济领域的合作可以逐步扩散到政治和安全领域。^③ 这是因为经济合作相较于

^① Stephen Aris,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Tackling the Three Evils’: A Regional Response to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hallenges or an Anti-Western Bloc?” *Europe-Asia Studies*, Vol. 61, No. 3, 2009, p. 474.

^② 李孝天：《上海合作组织的新发展：开创地区主义的“上合模式”》，《当代亚太》，2023年第4期，第94页。

^③ [美] 詹姆斯·多尔蒂、[美] 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550~553页。

政治与安全合作而言，不需要承担过高成本，且经济要素具有天然的流动性。然而，上合组织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安全驱动为特征的发展路径却愈加明显，其合作成果不仅逐渐拓展到经济、能源和文化等其他领域，为其他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还对其他领域的合作具有一定的促进和巩固作用。这与传统上由经济领域外溢到政治和安全领域的路径有所不同，可以说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实现了一种类似逆向“外溢”的过程，本文将上合组织合作领域从安全领域向其他领域拓展的机制或过程概括为“安全合作拓展的地区合作方式”。^①

从功能主义视角来看，合作之所以能够实现向外拓展，是因为合作过程具有明显实效，从而吸引或间接促进了其他领域合作的推进。对于上合组织来说，这一拓展过程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安全合作为其他领域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中亚国家独立之后，中亚地区安全形势复杂，恐怖组织迅速扩张，恐怖活动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合组织迎难而上，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同时，极大地促进了地区合作。对中国而言，获得了稳定的周边环境，也有效遏制了恐怖主义势力的蔓延，维护了中国西部边疆的安全与稳定；而俄罗斯及中亚国家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安全脆弱性对经济的不利影响，促进了经贸合作的长远发展。^②

二是安全合作维护和巩固了成员国之间的政治互信基础。上合组织通过开展多边军事演习、打击恐怖主义和走私犯罪等广泛的安全合作，形成了以互相信任、裁军与合作安全为内涵的新型安全观。^③ 新型安全观的确立实现了对西方所主导的“安全理论”的超越，也标志着成员国在复杂敏感的安全合作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而新安全观指导下的诸多安全合作实践，增加了成员国对参与上合组织事务的信心，也有助于提升成员国之间的政治与军事互信。而这一过程往往也伴随着成员国对上合组织本身的认同强

① 冯崢、薛理泰：《逆向“外溢”：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与扩散》，《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43页。

② Bernardo Mariani, *China's Role and Interests in Central Asia* (London: Saferworld, 2013), p. 7.

③ 中国外交部欧亚司：《顺应时代潮流 弘扬“上海精神”——上海合作组织文献选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266页。

化，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对其他合作领域增信释疑的过程。^①

三是安全合作为其他领域合作注入了新发展动力。前两个层面的讨论主要探讨了安全合作影响的拓展，事实上，安全合作的成效也进一步推动着组织合作的拓展。在上合组织内部，这一拓展的逻辑表现为：在上合组织安全合作过程中，成员国看到了安全合作的优势与潜力，进而也提升了对上合组织的整体预期。同时，成员国相信安全合作领域的经验也可以运用到其他领域的合作中。于是，上合组织框架下成员国的合作项目更加丰富，合作成果也愈加丰硕，经济、医疗卫生、文旅、教育等领域的合作在安全领域合作的带动下获得了长足发展。

（二）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理念

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具有较强的异质性。按照文明类型划分，上合组织成员中至少存在中华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东正教文明等不同文明成分；^②从社会制度来看，上合组织成员中既有资本主义国家又有社会主义国家。而无论是“民主和平论”还是“文明冲突论”，均强调不同文明、不同政体类型之间必然会陷入紧张和对抗的关系之中，欧盟的政治实践也深刻体现了对异质性的排斥。然而上合组织却在如此广泛的异质性的基础上，有效地维持了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成员国文明类型多样——涵盖中华文明、斯拉夫文明、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波斯文明等诸多类型——却能广泛开展地区合作的全新范式。究其原因，是上合组织在“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理念的指导下，既实现了对成员国国家主权的承认，又同时强调尊重国家间的文化或文明差异，使得成员国能够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地区合作的实践。以理论视角观之，我们可以从承认理论的角度来解释“上海精神”，并将其概括为“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理念”，如此可对上合组织实现组织团结的地区合作经验予以有效提炼。^③

承认理论源自哲学和社会学领域。近年来伴随着全球治理问题的涌现，

^① 《上海合作组织防务安全靠军事互信 不靠军事联盟》，中国广播网，2012年6月2日，http://china.cnr.cn/ygxw/201206/t20120602_509781630.shtml；王树春、张娜：《安全观转型与上合组织联合军演》，《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8年第6期，第80~95页。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24、161页。

^③ 曾向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的理论创新：现状评估与努力方向》，《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9年第1期，第45页。

该理论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国际关系研究中。在承认理论中,为明确行为体身份,学术界对不同的承认形式进行了区分。其中,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的研究影响较大。温特认为,国家追求两种承认形式——“薄的承认(thin recognition)”与“厚的承认(thick recognition)”。^①对于国家而言,获得“薄的承认”与“厚的承认”同样重要。国家获得“薄的承认”,意味着拥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主权;如果国家未能获得“薄的承认”,则意味着国家的主权不完整,这会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生存。^②而获取“厚的承认”则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性得到尊重,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国家对获得尊重、荣誉、地位等的心理需求。^③正如一个人的主体性如果未获承认,便很可能会引发人际冲突。一个国家希望得到承认的身份如果遭到拒绝,往往会导致国家间关系的紧张甚至是冲突。^④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则明确指出,一切社会对抗和冲突形式在原则上都遵循着为承认而斗争这一模式,而反抗则是行为体的身份遭到蔑视时所采取的策略。^⑤不同于“蔑视—反抗”模式的互动逻辑,倘若双方在互动过程中践行了相互尊重的原则,并对对方利益予以合理关切,那么双方形成“尊重—合作”的互动模式将成为可能。^⑥

对于上合组织而言,成员国希望得到的承认主要是指对各自历史文化、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等国家特性和文化差异的“厚的承认”,以及对国家主权认可的“薄的承认”。具体来看,在“薄的承认”方面,上合组织早已实

① 其中,“薄的承认”追求只要是人就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厚的承认”则是在“薄的承认”基础上尊重行为体的特殊要求,如个人对社群的归属感和对美德的追求、国家对大国地位的追求等。See Alexander Wendt, “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9, No. 4, 2003, pp. 511-512.

② 曾向红、邹谨键:《反恐与承认:恐怖主义全球治理过程中的价值破碎化》,《当代亚太》,2018年第4期,第119~120页。

③ Barry O’Neill, *Honor, Symbols, and Wa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pp. 85-193; [英]理查德·内德·勒博:《国家为何而战?过去与未来的战争动机》(陈定定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72~191页。

④ 曾向红:《国际关系中的蔑视与反抗——国家身份类型与承认斗争策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5期,第130页。

⑤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胡继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1页。

⑥ 曾向红:《相互尊重与大国互动——基于俄欧与中俄在共同周边地区互动模式的比较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1期,第73~105页。

现了对成员国主权予以充分尊重，且对所有成员国都予以了平等的主权尊重。除此之外，上合组织对“薄的承认”有着制度性的保障——“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①这一机制保证了每个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重大事项都有着最终决定权。这种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团结，也体现了对成员国主权权利的充分尊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中小国家对上合组织内可能存在大国欺凌情况的担忧，也实现了上合组织对成员国主权身份的承认与尊重。

在“厚的承认”方面，上合组织对成员国的文明差异、制度选择同样予以了充分尊重。对于成员国迥异的文化差异，上合组织并没有依据成员国大小或强弱予以差别化对待，而是在文化交流中促进共同发展。正如习近平主席在青岛峰会上所强调的，“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②上合组织不仅未被文明差异阻滞了合作进程，反而在文明的互学互鉴中促进了民心相通，为上合组织人文共同体的构建赋予了动力。^③而对待政治制度的差异，亦是如此。一般而言，施行相似政治制度的国家能够更好地开展合作，而政治制度的差异则会对国家之间的合作带来挑战。上合组织则通过充分尊重各国政治制度的选择，促进和加强了组织内的团结互信。例如，2020年11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莫斯科宣言》中指出，“尊重文明多样性和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④2020年10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发生未遂政变后，上合组织副秘书长、上合组织观察员团团长阿希莫夫明确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选举“是透明和民主的，没有发生违反该国法律的行为”，这使西方难以借“不承认选举”介入吉尔吉斯斯坦政局。^⑤由此可见，虽然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政治

^①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本组织各机构的决议以不举行投票的协商方式通过，如在协商过程中无任一成员国反对（协商一致），决议被视为通过。”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数据库。<http://treaty.mfa.gov.cn/web/detail2.jsp?objid=1531875928547>

^② 习近平：《弘扬“上海精神” 构建命运共同体——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③ 《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中国政府网，2020年11月10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11/10/content_5560353.htm

^④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莫斯科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2020年11月10日。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00/1207_676512/202011/t20201110_9292012.shtml

^⑤ 《上合组织等国际观察员团承认吉议会选举民主透明》，新华网，2021年11月29日。http://www.news.cn/world/2021-11/29/c_1128113711.htm

制度存在差异,但该组织对成员国政治制度的选择予以充分尊重,并坚定地支持成员国维护自身的政治制度,从而赢得了成员国对组织的信任。

上合组织既对成员国主权身份实现了“薄的承认”,使成员国乐于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参与上合组织的合作进程,又对成员国政治制度和历史文化差异实现了“厚的承认”,从而满足了中小国家荣誉、地位等心理因素的需要,最终使得上合组织内部形成了大小国家积极倡导、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从而保障了上合组织与成员国之间身份、利益的相互认同,进而形成了一种良性的互动。

(三) 相互平衡的权力分布格局

从权力大小的维度来划分,上合组织内部既有大国又有中小国家。而上合组织能够在保持内部团结的情况下持续发展,离不开组织内外形成的权力平衡格局。按照联盟管理理论的观点,联盟得以维持的重要原因在于相互制约(mutual binding/constraining)。^① 本文尝试借这一观点来认识和理解上合组织的内部平衡。

大体而言,上合组织维持内部平衡的过程可以理解为:大国为防止某一大国势力的过分扩大,会拉拢小国力量平衡该大国,从而使得大国之间的权力保持相互平衡;小国也会利用其中一方力量甚至借由组织外部力量对其他力量进行平衡,从而使上合组织内部始终保持权力动态平衡的态势。对此,本文将之归纳为“相互平衡的权力分布格局”。如果将上合组织内部成员国简化为A与B(大国)、C(小国)。对于A来说,很有可能存在以C制B的情形,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拉C制B的过程;同样,对于B来说,存在拉C制A的情形;而对于C来说,则是保持中立、两边下注,根据需要存在以A制B或以B制A的情形(见图1)。如果出现第四个小国D,那么很有可能出现C和D利用A和B相互平衡的情形(见图2)。无论何种情形,其实质类似于构建“战略三角”关系,以便能在组织内部的权力平衡中实现战略稳定。^②

^① 即在联盟内部,如果盟友面对问题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那么各方在决策时都会忌惮于他国,从而采取妥协的政策维持联盟关系;如果盟友之间的制约失败,那么就会产生无休止的争端或冲突,联盟维持就面临危机。在对称性联盟中,盟友更有底气实现对话与合作;而非对称性联盟中,小国需要耗费更多精力考虑如何弥补在权力上的差距与不足。参见苏若林、唐世平:《相互制约:联盟管理的核心机制》,《当代亚太》,2012年第3期,第16~24页。

^② 参见李亮、曾向红:《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中俄印互动模式前瞻——模型构建与现实可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96~1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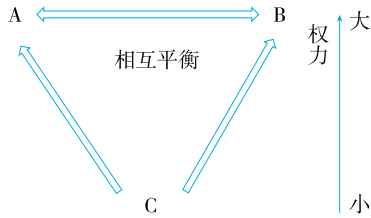


图1 相互平衡的情况一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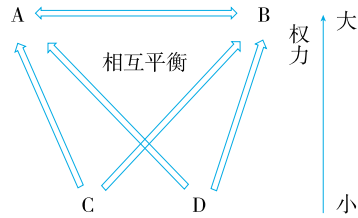


图2 相互平衡的情况二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这里采用了“平衡”这一概念，而非“制衡”。原因在于，制衡更多体现为制约、限制甚至对抗的色彩，而上合组织成员国则更多地采用了类似“软制衡”的制度手段来牵制其他行为体，这是特定成员国为实现权力均衡不得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更适合使用平衡一词予以概括。^① 上合组织内部的权力分布，可将成员国区分为大国和中小国家。本文认为：中国、俄罗斯两国均可被划入大国范畴，中亚国家属于“中小国家”，尽管印度和巴基斯坦一直宣称成为世界或地区大国，不过与中俄等大国相比似乎更合适划入“中小国家”一类。这里需要明确一个前提，即上合组织能够保持良好稳定的政治关系，一旦成员国之间关系交恶或出现外交危机，自然也就不存在所谓的“权力平衡”。如中国和印度、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就有着复杂的边界纠纷和政治矛盾，一旦处理不好，极有可能发生冲突。

1. 大国利用中小国家相互平衡

这里指大国利用中小国家对另一大国进行平衡和中小国家利用一大国对另一大国进行平衡。即“中国—中亚国家—俄罗斯”（见图3）和“中国、俄罗斯—中亚国家—美国”（见图4）以及“中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见图5）之间的权力平衡关系。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乌哈）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大国范畴，但在中亚国家内部尤其是对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吉塔）而言，仍可被视为“大国”，因此也可以运用大国与小国之间的权力平衡框架进行分析。同时，由于乌哈相较于中俄实力相差较大，因此不存在吉塔利用乌哈平衡中俄的情况。

^① T. V. Paul, *Restraining Great Powers: Soft Balancing from Empires to the Global Er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reface, p.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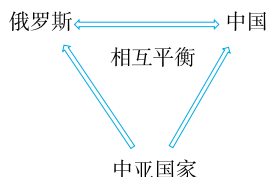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中亚国家—俄罗斯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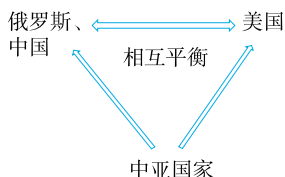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俄罗斯—中亚国家—美国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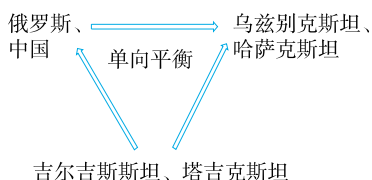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1) 中国—中亚国家—俄罗斯

中俄两国在上合组织内部相互配合，共同发挥着关键的领导作用。但在一些具体的领域中两国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平衡”。例如中国一直致力于推动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自贸区，但俄罗斯却在合作中一直扮演着被动参与的角色。^①究其原因，主要是俄罗斯存在对中国在中亚地区经济影响力过分扩大的担忧。尽管这一担忧并无必要，但不可否认这种平衡意图客观存在。如俄罗斯推出的欧亚经济联盟，就不排除其通过拉拢中亚国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国在中亚地区经济影响力的可能。^②而中亚国家的态度相对容易理解。中亚成员国坚持务实的多边平衡外交政策，既希望保持与俄罗斯的良好关系，也对中国投资的项目保持极大的热情。这种两边下注的策略增强了中亚国家在维系大国平衡中的地位与作用，最大限度地弥补实力差异带来的劣势。

^① Linda Maduz, “Flexibility by Desig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and the Future of Eurasian Cooperation,”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CSS), ETH Zurich, 2018, pp.14-17. <https://css.ethz.ch/content/dam/ethz/special-interest/gess/cis/center-for-securities-studies/pdfs/Maduz-080618-ShanghaiCooperation.pdf>

^② Golam Mostafa and Monowar Mahmood,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volution, Challenges and Possible Future Directions,” *Journal of Eurasian Studies*, Vol. 9, No. 2, 2018, pp. 163-172.

(2) 中国、俄罗斯—中亚国家—美国

中国和俄罗斯不愿美国、欧盟等过分介入中亚地区，希望将美国在中亚的影响力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05年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就从侧面反映出这一趋势。^①当然，美国也从未停止介入中亚事务的脚步，迫切希望增强在中亚的影响力，试图以此来平衡中俄在中亚的影响。同样，奉行多元平衡外交政策的中亚各国，在美国不干涉其内政的前提下也乐于借助美国来平衡中俄。故中亚国家在中国、俄罗斯和美国之间左右逢源。一方面重视与美国加强合作，对美国进入该地区打击恐怖主义表示欢迎，以减少对中俄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一系列政治动乱也使中亚国家担心美国对“颜色革命”的支持会导致其国内政权动荡，^②故中亚国家也支持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强化与中俄的合作，以抵御来自美国的压力。即便如此，中亚国家始终通过参与“C5+1”对话机制、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等渠道与美国发展合作关系。^③

(3) 中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较为成功的转型和乌兹别克斯坦近年来大刀阔斧式的改革，^④使得两国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同时也加剧了中亚各国实力的失衡。其他国家仅凭自身力量难以直接对乌哈两国进行平衡，但却可以借助中俄力量来平衡乌哈两国的影响力。吉塔两国通过积极发展同俄罗斯的友好关系，获得了俄罗斯的军事援助以及俄罗斯对塔吉克斯坦上游水电项目

^① 该宣言呼吁美国等迅速确定从乌兹别克斯坦（汉纳巴德军事基地）和吉尔吉斯斯坦（马纳斯基地）撤离的期限。See Enayatollah Yazdani,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n Emerging Venue for China’s New Diplomacy,” *China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Vol. 6, No. 4, 2020, pp. 467-468.

^② Sarah Lohschelder,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s a Multilateral Security Platform in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 No. 1, 2017, pp. 107-109.

^③ 杨双梅：《美国与中亚五国“C5+1”合作机制的发展与演变》，《国际论坛》，2020年第5期，第59~75页。

^④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转型与乌兹别克斯坦的改革参见张宁：《“新哈萨克斯坦”政治改革分析》，《俄罗斯研究》，2023年第6期，第159~162页；[德]伊尔纳扎罗夫：《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的转型战略：悖论和前景》（王时芬译），《俄罗斯研究》，2009年第5期，第81~83页；戴慧：《托卡耶夫“新政”：背景、内容及成效》，《西伯利亚研究》，2023年第5期，第114~116页；赵丹、孙壮志：《现代化理论视域下的“新哈萨克斯坦”发展战略：动因、特征与前景》，《世界民族》，2023年第3期，第21~24页；周明：《乌兹别克斯坦新政府与中亚地区一体化》，《俄罗斯研究》，2018年第3期，第76~105页；焦一强：《米尔济约耶夫“新政”与中亚外交格局重塑》，载孙力主编：《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2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83~107页。

的支持。与此同时，吉塔两国借助上合组织与中国开展了大量的合作，也在水电项目上争取到了中国的经济支持。^① 对于吉塔两国来说，它们与乌哈之间在经济和军事实力上的差距逐渐拉大。此外，在历史上和现实中乌哈均有成为中亚领头羊的雄心，故吉塔两国期望借助中俄力量来平衡乌哈在中亚地区的影响力以维护自身利益。

2. 中小国家利用大国互相平衡

这里指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为争夺中亚大国地位的互相平衡，以及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权力平衡，包括“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见图6）和“中国—巴基斯坦、印度—俄罗斯”（见图7）这两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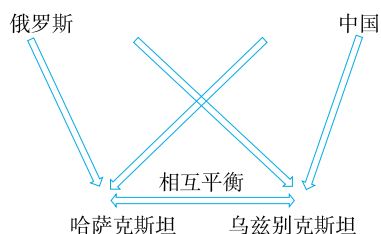


图6 中国—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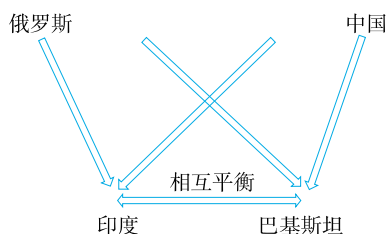


图7 中国—巴基斯坦、
印度—俄罗斯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1) 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

独立以来，乌哈两国一直处于争夺中亚领导地位和国家威望的竞争中。尤其是在卡里莫夫当政期间，双方的竞争甚至比较激烈。不过，自米尔济约耶夫2016年继任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以来，双方的这种竞争得到明显缓和。尽管如此，双方在对外关系中依旧存在心照不宣的竞争。^② 为尽可能增

^① Ezeli Azarkan, “The Relations between Central Asian States and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Russia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urkis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8, No. 3, 2009, p. 9.

^② 顾炜：《中亚一体化的架构变化与发展前景》，《国际关系研究》，2020年第2期，第11页；Martha Brill Olcott, “Rivalry and Competition in Central Asia,” *Eurasia Emerging Markets Forum*, January 23-25, 2010, p. 1; Farkhod Tolipov, “Uzbekistan and Kazakhstan: Competitors, Strategic Partners or Eternal Friends?” *The Central Asia-Caucasus Analyst*, August 9, 2013. <https://www.cacianalyst.org/publications/analytical-articles/item/12786-uzbekistan-and-kazakhstan-competitors-strategic-partners-or-eternal-friends>

强自身地位，他们各自希望借助中俄的力量争取在与对方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它们各自都在利用中国和俄罗斯实现对彼此权力的平衡。例如，与乌兹别克斯坦反复退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不同，哈萨克斯坦一贯强调自身在该组织中的合法地位。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还积极推动本国的“光明之路”计划与中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对接，以期通过加强同中俄的合作将自己塑造成一个具有多重身份和影响力的地缘政治枢纽。^① 与之类似，乌兹别克斯坦也在深化同中俄的经济联系，如鼓励中国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的开发，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中国和俄罗斯的投资等。乌兹别克斯坦自然也希望借助中俄的力量提升其经济发展水平，从而能够平衡哈萨克斯坦相对占优的经济影响力。^② 尽管在现实政策中很难找到如此明确的态度表述，但这种利益动机是客观存在的。

(2) 中国—巴基斯坦、印度—俄罗斯

在对待扩员的问题上，中俄之间曾出现过一定的分歧。俄罗斯积极推动印度加入上合组织，其中不乏借助印度以平衡中国在该组织中实力的考虑，而中国则支持巴基斯坦一并加入上合组织，其中也有维持上合组织内部实力均衡的考虑。^③ 印巴之间亦是如此。巴基斯坦不仅保持与中国的友好关系，而且与俄罗斯的防务关系也从未中断，双方签署的防务合作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为俄罗斯向巴基斯坦出售国防装备铺平了道路。^④ 而印度尽管与中国存在着领土争端，但两国至少保持了一定的沟通与联系，而俄印之间长期的军事贸易订单则维系了两国的合作关系。中俄希望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支持，以实现上合组织框架内的权力平衡，而中小国家也希望借助大国力量对其他中小国家力量予以平衡，从而防止出现内部权力失衡的局面。

总而言之，以上五对关系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大体能够维持稳定，由此

^① Rachel Vanderhill *et al.*, “Between the Bear and the Dragon: Multivectorism in Kazakhstan as a Model Strategy for Secondary Powe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4, 2020, pp. 989-990; Alexander Cooley, *Great Games, Local Rules: The New Great Power Contest in Central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15.

^② Paul Stronski, “Uzbekistan at Twenty-Five: What Next?”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March 21, 2016, pp. 6-7.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Stronsky_Uzbekistan.pdf

^③ Zhang Xiaoming,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s Uneasy Relationships,” East Asia Forum, February 13, 2019. <https://www.eastasiaforum.org/2019/02/13/the-shanghai-cooperation-organisations-uneasy-relationships/>

^④ “Russia Ready to Sell Four Mi-35 Helicopters to Pakistan: Report,” *The Dawn*, June 18, 2015. <https://www.dawn.com/news/1188966>

产生了上合组织较为独特的权力平衡格局。这种格局有助于克服中小成员国在组织内遭受大国欺凌的恐惧，也有助于缓解成员国在组织框架内开展合作但获益不均的担心。^①除了以上列举的五对关系外，上合组织内部或许还存在其他更为细微的权力互动，但相较而言影响力较小，在此不再赘述。

（四）差序性的组织制度架构

“差序”这一概念源自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所提出的“差序格局”一词。费孝通先生在对中国江南地区乡村进行详细考察后发现，不同于西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人与团体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这种类似一捆一捆扎好的柴的结构以及以权利争取为依据，具有明显界限的团体格局，中国社会形成了以自我为中心、推己及人般的“差序格局”。这种社会结构类似于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产生的一圈圈推出的水波纹，只要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就会发生联系，每个人都是其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这种格局的边界十分模糊，关系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②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这种“差序格局”精准概括了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也为我们了解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特征提供了科学参考。上合组织作为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并由中国主导参与建设的地区性国际组织，自然而然在构建过程中蕴含着一些中国本土的思维观念和结构特征。事实上，上合组织的制度特征也的确类似于以己为中心的波纹式圈层结构，故本文认为“差序制度架构”（见图8）用来描述上合组织的制度建构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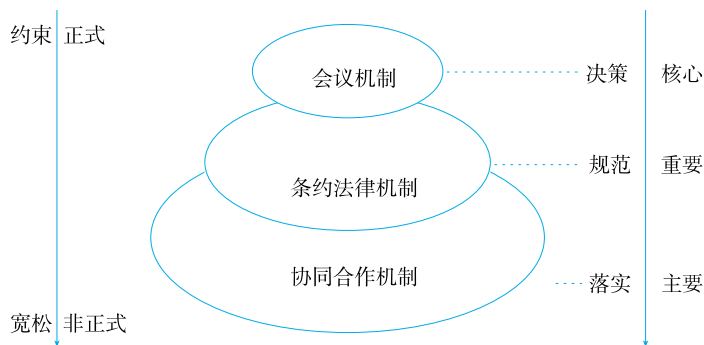


图8 上合组织的差序性制度架构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曾向红：《上合实践：国际关系理论的重大创新》，今日中国网，2018年6月11日。
http://www.chinatoday.com.cn/zw2018/rdzt/2018shzz/pinglun/201806/t20180611_800132515.html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2页。

上合组织的制度架构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会议机制、条约法律机制、协同合作机制。会议机制是上合组织的决策机制，也是上合组织制度架构的核心。上合组织的会议机制大致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上合组织的核心决策机制，包括国家元首会议（元首理事会，也称“元首峰会”）、政府首脑会议（也称“总理会议”）、外交部长会议和国家协调员理事会，这些机制为上合组织的整体运行和发展规划谋篇定向。第二部分则是各部门领导人会议，主要是根据国家元首会议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或指示，开展具体问题的研究和落实。比如安全合作领域有安全会议秘书会议，经济领域有经贸部长会议。此外，还包括上合组织常设机构的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会议等。第三部分则是指上合组织框架内的一些专门性会议，针对特定问题召开的功能性会议，如教育专家工作组会议、防务安全论坛等。这些会议既有官方组织的，也有非官方民间力量组织的，且多以不定期会晤为主。

上合组织制度架构的第二个层面是条约法律机制。条约法律机制主要起到规范和管理成员国的作用，主要是由上合组织框架内各项会议所签署的一系列条约和协议等构成。这些条约和协议可以按照法律约束力划分成两类。第一类包括宣言、会议公报、声明和合作纲要等。宣言和会议公报在技术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用是作为有关各方共同目标的规范性说明。至于声明，则与宣言类似，旨在宣传共同谅解而不是承担义务。合作纲要和发展规划则是上合组织依据成员国合作意愿和地区发展形势所做出的总结和规划，法律效力相对较低。第二类包括主要协议、补充议定书和修正议定书。这些协议和议定书更具法律约束力，是成员国需要共同遵守的规范。补充议定书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先前存在的主要协议的目标。修正议定书则是修改了语言或增加了新的条款，以改变主要协定，而不是对其进行补充。其中主要协议占据了上合组织所订立条约的主要部分。

上合组织制度架构的第三个层面是协同合作机制。协同合作机制主要解决的是上合组织内部各项决议和政策的落实问题，是上合组织制度架构的主要内容。协同合作机制主要是指在上合组织框架下所展开的一系列联合行动或合作项目，在各个领域都有所体现。如安全合作领域，“和平使命”系列军事演习、“厦门—2015”、“厦门—2017”和“厦门—2019”网络反恐演习，以及在2013年组建的打击网络恐怖主义联合专家小组等机制都为打击“三股势力”提供了切实帮助。由此可见，这里所说的协同合作机制既包括上合组织各领域成员国相互协作形成的常态化的合作机制，也包

括上合组织内部机构和不同机制之间的相互配合。除此之外，教育合作领域的上合组织大学、医疗合作领域的“上合丝路协同创新国际论坛”等都是上合组织协同合作的产物。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协同合作机制既有官方的引导也有民间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各成员国政府与各成员国社会之间构成了一种积极互动的“政府—社会”复合互动路径。上合组织通过开展大量正式、非正式（或称政府主导、社会民间力量广泛参与）的合作，一方面为上合组织提供了政府力量的可靠保障，另一方面提升了社会和民间力量的广泛参与性，使上合组织能够在多层次、多领域、多轨道的制度架构下平稳运行。

在近来的研究中，有些学者强调，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差序格局不仅仅是一个平面多结的网络，而更类似于一种立体多维的结构，它包含有纵向刚性的等级化的“序”，也包含有横向弹性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差”。^①这种横向的“差”和纵向的“序”相结合的特征，更贴合于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中有赖于尊卑上下等级差异和以远近亲疏为特点的“圈子结构”。^②本文认为从两个维度来讨论“差序格局”的确更能够全面展示出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中所蕴含的关键特征和历史印记。基于此，本文认为上合组织的差序制度架构也可从两个维度展开分析。“差”主要体现在上合组织所形成的会议机制、条约法律机制和协同合作机制各司其职，形成了一套以决策为核心并逐渐向落实扩散的横向格局。会议机制在上合组织的制度架构中处于中心地位，是上合组织最为核心的制度安排。上合组织成员国通过各层级的会议相互协商并达成一致，实现了对于组织内部各项事务的决策，是上合组织得以正常运转的“轴心”。条约法律机制则紧紧围绕着会议机制，将会议所达成的共识变为规范和管理上合组织的条约和法律，是上合组织制度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协同合作机制的侧重点则是在落实，是会议制度和条约法律机制的进一步延伸。协同合作机制通过各种联合行动或是合作项目等，将广泛的力量纳入上合组织之中，为上合组织内部的决策落实和协议执行提供坚实基础，这也是上合组织开展各项具体活动的主要方式。

而“序”则主要体现在从会议制度、条约法律制度到协同合作制度并非简单排列，而是存在着纵向的秩序关系。上合组织的制度架构之间存在着从正式向非正式延伸、从约束到宽松与灵活的延伸。在上合组织的制度

① 闫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201~213页。

② 童星、翟华：《差序格局的结构及其制度关联性》，《南京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第45页。

架构中，会议制度是最为正式的制度安排，同时约束力也最强，有着较为详细和严明的组织安排，所达成的决策也要求成员国共同遵循；条约法律制度既包含具有约束性的规章制度和协议条约等内容，又包含宣言、公报和声明等约束力相对较弱的纲领性内容；而协同合作制度则包含着大量的“非正式”安排，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宽松性”。两个维度相互交错维系着差序制度架构的正常运转，而差序制度架构则为上合组织形成既灵活又紧密的制度网络提供了条件，这或许能够说明“差序格局”在应用于上合组织制度建设过程中的可行性。上合组织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这种以“差序”为特征、开放合作的制度架构，提升了上合组织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①

（五）网状圈层的互动模式

作为一个奉行“开放性”原则的国际组织，上合组织不仅要构建起组织内部的各项制度机制，同时也要妥善处理与其他国家的互动。上合组织通过对内部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的关系划定以及确立不同层级之间具有差异性的权利与义务，实现了组织与外部国家的良性互动，同时也为组织的扩展提供了支撑。这种互动机制其实更类似于社会学中的“圈层结构”。圈层结构理论是由德国经济地理学和农业地理学家约翰·海因里希·冯·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在其出版的《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一书中首次提出的，他认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应以城市为中心，以圈层状的空间分布为特点逐步向外发展。在他描述的孤立国中有六个圈层，依次由内向外排列，每个圈层有自己的主要产品，也有自己的耕作制度。^②“圈层结构”模型当下也越来越多被用来阐释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化的新趋势，如以经济分化为特征划分圈层结构的生产性村庄；以农产品和服务作为轴心柱，其他圈层合作点围绕柱体环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人口流动为特征的迁移式圈层结构，^③都体现出“圈层”这一概念的

^① 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60页。

^② 有关圈层结构的理论参见[德]约翰·冯·杜能：《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吴衡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0~13页；潘旭明、吴雪晖：《比较优势、圈层结构与成渝经济区的协调发展》，《宏观经济研究》，2011年第8期，第72~79页。

^③ 宋丽娜、田先红：《论圈层结构——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迁的再认识》，《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09~121页；于欣慧、任大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圈层结构”——从单点合作到多点合作》，《农村经济》，2017年第5期，第1~5页；路雅文、张正河：《迁移圈层结构：一种新的乡城人口流动——迁移分析方法》，《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6~13页。

应用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特别是在描述这种内部与外部相互联系且各圈层有自身的划分依据和组织特点的社会结构时更为准确和适用。而上合组织的扩员机制其实也就是以上合组织为核心的、把参与国划分出不同参与类型的圈层结构。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上合组织的各个参与国不仅与组织本身保持密切联系，参与国之间在这一平台也保持密切交往，因此在上合组织的互动关系中应该将这一联系予以抽象化概括。结合之前圈层结构的描述，本文将其概括为网状的圈层结构来展开分析，这其中不同层级的交汇点泛指每个国家。

这一互动模式的架构主要包含三个圈层：第一圈层是上合组织的正式成员国，第二圈层是上合组织的观察员国，第三圈层是上合组织的对话伙伴国。从不同层级间的流动来看，有意愿的国家或组织可通过“向本组织提交申请—审议通过—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获得上合组织通过—签署备忘录”的流程成为观察员国或对话伙伴国；而参与上合组织的活动则需要先获得本组织观察员国或对话伙伴国地位，这也是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先决条件。除此之外，上合组织还规定了地缘位置、外交关系等申请标准和条件。上合组织对正式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的申请程序都做出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这为不同层级的流动和身份的转化提供了基本依据。^① 这一机制设置方便了成员的有序参与，也有助于上合组织扩员工作的开展和影响力的拓展。各国依据规定可参加不同类别的会议，这并不是对不同国家进行区别化对待，而是在制度化参与方式中强化上合组织的吸引力。上合组织的参与方要在更大范围内参与上合组织事务，就需要提升自己的层级。此外，不同类别的设置还实现了扩大参与和维持稳定的双赢：一方面通过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接纳大量对上合组织感兴趣以及与上合组织志同道合的国家参与上合组织的活动；另一方面，由于这些国家并非正式成员国，并不会对上合组织的运转产生较大冲击，从而有利于保持组织的内部稳定。同时，网状圈层的互动架构也为上合组织的扩员建立“缓冲区”，有助于上合组织更好地观察和确定扩员对象，进而实现组织的有序扩展。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上述五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上合模式”。这五个方

^① 需要说明的是，观察员国与对话伙伴国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组织各项事务的参与程度上，如在组织内部的权利、参与组织活动的范围以及具体的合作方式等，但获得观察员国地位不需要具备对话伙伴国的资格。

面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第一，“安全合作拓展的地区合作方式”是“上合模式”的重要驱动力。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不仅自身卓有成效，更重要的是它为稳定地区安全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成员国的政治互信。可以说，上合组织的安全合作是“上合模式”的原动力，驱动着上合组织其他领域的发展，增强了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信心，在上合组织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第二，“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理念”是“上合模式”的生存基础与奉行的基本原则。从对上合组织各领域的分析中不难看出，上合组织虽然在一些领域的合作卓有成效，但在经济合作领域成效仍有待提高。尽管如此，成员国仍然愿意积极参与上合组织事务，这正是因为上合组织对成员国身份、地位与文化给予了充分的尊重。第三，“相互平衡的权力分布格局”是“上合模式”的发展保障。上合组织内部权力相互平衡的分布特征使小国打消了在组织内部遭遇欺凌的担忧，也弥补了小国与大国之间权力的差距。如此，上合组织便形成了一套大国引导、小国积极参与的良性互动格局。第四，“差序制度架构”为“上合模式”的灵活性与舒适性创造了条件。差序制度架构其实是对上合组织内部制度形态特征的概括，它为在上合组织框架下开展各领域合作提供了兼具灵活性与舒适度的制度选择，打消了部分成员国对参加多边组织会丧失主权的疑虑，从而使它们能够在不违背国家利益的框架内合作。^① 第五，“网状圈层结构”则有助于“上合模式”影响力的拓展。网状圈层结构对上合组织内部所有参与力量的身份及地位都做出了明确界定，为上合组织扩大参与和“上合模式”影响力的拓展奠定了基础。总而言之，“上合模式”是上合组织在二十余载的风雨历程中总结出具有“上合特色”的实践创新，丰富了国际组织理论创新与国际组织实践经验。

二、“上合模式”的意义和价值

“上合模式”既是对上合组织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凝练，也是上合组织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上合模式”的形成对于上合组织本身、中国外交、欧亚地区稳定、地区合作组织实践以及国关理论创新而言意义重大。

^① Stephen Aris,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Tackling the Three Evils’, a Regional Response to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hallenges or an Anti-Western Bloc?” p. 476.

（一）对于上合组织的意义

“上合模式”的形成，对于上合组织而言意义重大。这里着重阐述三个方面：一是对内而言，“上合模式”有助于增强组织内部凝聚力，增加成员国政治互信，提升成员国对组织的政治认同。尽管上合组织在各个领域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安全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非凡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上合组织与成员国的预期还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上合组织在推进经济合作和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就显得进展缓慢。这一方面凸显出上合组织在推进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也使得成员国对上合组织的发展前景有些许疑虑。此外，成员国还在利益需求、认同水平及行为选择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可以说，上合组织的认同迷思始终伴随组织发展的步伐。^①然而，“上合模式”的形成，不仅展示出上合组织在促进地区合作方面的显著实力，也吸引了世界范围内对这一新兴组织的关注。这有助于成员国重新界定该组织在自身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也有助于成员国重新确定上合组织目前的发展状态。与此同时，“上海精神”在成员国的政治互信中进一步凝聚共识，各领域的合作也在“上合模式”的推进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二是对外而言，“上合模式”的形成有力证明了上合组织在地区冲突与对抗加剧的国际环境下具有强劲的生命力。它不仅打破了“清谈馆”和“纸老虎”的预言，更充分证明了上合组织在欧亚大陆开展地区合作的有效性。上合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扩员进程持续推进。俄罗斯总统普京在2020年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视频会议上表示，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也越来越有兴趣加入上合组织的工作，截至2020年上合组织已收到16个国家关于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或对话伙伴国的申请。^②上合组织秘书长张明在2023年表示，不断收到其他国家加入上合组织的申请。^③随着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的逐渐增多，上合组织的组织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这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的制度框架，也再次彰显出“上合模式”的吸引力和号召力。

^① 曾向红、赵柳希：《“多轨上合”：上海合作组织发展状态初探》，《南亚东南亚研究》，2022年第3期，第1~19页。

^② 《普京：上合组织成员国在经济合作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俄罗斯卫星通讯社，2020年9月10日。<https://sputniknews.cn/20200910/1032119320.html>

^③ 《2023年上海合作组织蓝皮书发布 上合组织秘书长：不断收到加入申请》，央视网，2023年11月17日。<https://tv.cctv.com/2023/11/17/VIDErhybdEuVDxcWu5kKIII0231117.shtml>

三是对上合组织研究而言，现有成果偏重于对组织进行描述性分析，虽然对认识和了解该组织大有裨益，但客观上反映了学术界对上合组织学理性研究有待加强的现状。将上合组织视为一个孤立的国际组织现象，不利于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展开深入对话，也造成了二者的脱节。而对“上合模式”的提炼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这不仅有利于将上合组织研究置于国际组织研究的框架之内，丰富了上合组织研究的议题，还有利于从国际组织视角对上合组织展开探索，为上合组织发展提供更多的学理性思考。

（二）对于中国外交的意义

“上合模式”的形成对中国外交而言蕴含着独特的价值与意义。大体而言，“上合模式”对于中国外交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体现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在多边外交中的有效性。“上合模式”不仅对中小国家的主权身份予以同等的承认，而且承认不同国家文明、制度的差异，“上合模式”呈现出一种大国积极引导、小国主动参与的良好局面。这其实与中国外交所强调的大国之间“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理念和方针”以及大国与小国“平等对待，践行正确的义利观”的观念不谋而合。同时，也反映了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的新局面，积极落实让世界文明百花园姹紫嫣红、生机盎然的“全球文明倡议”。^① 这间接说明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在多边外交中的适用性以及在上合组织框架下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另一方面，“上合模式”的形成，是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以开放、合作、共赢精神同世界各国共谋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在开展多边主义合作中探索的有效经验，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中国进一步参与地区多边主义合作。^②

二是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开展多边主义合作的真实意图。“上合模式”的形成，不仅为世界描绘出一个繁荣秀丽的“上合图景”，更为世界展示出了一个爱好和平、推动合作、肩负责任的良好中国形象。对中国来说，上合组织不仅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安全保障，而且越来越多地成为向世界展示中

^①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新华网，2023年3月15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3-03/15/c_1129434162.htm

^② 李晓宏：《坚持真正多边主义的“中国答卷”——记中国担任安理会5月轮值主席工作》，中国政府网，2021年6月15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6/15/content_5617611.htm

国崛起的和平性质以及开展多边外交真实意图的舞台。^① 首先，中国无意在中亚地区谋求领导地位或势力范围，上合组织也并没有成为中国的“私物化”公共产品。中国致力于推动上合组织发展，目的在于实现本地区的和平、繁荣与发展。^② 其次，中国有推进地区合作制度化的能力。长期以来，由于中国缺少参与国际组织建设的经验，许多国家对于中国究竟能否在上合组织内部发挥好大国作用仍旧保持怀疑。然而，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成功实践则表明，中国有推动地区合作制度化的能力。中国在“上合模式”构建的过程中扮演着制度推动者、议程设置者、规范塑造者的角色。^③ 最后，中国肩负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中国积极向中亚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援助，促进中亚地区的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改善。一方面体现出中国对待中小国家“义重于利”的大国担当，另一方面也凸显出中国所肩负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的责任与使命。

（三）对于欧亚地区稳定的意义

苏联解体后，中国与俄罗斯及中亚国家漫长的边界线给国家间关系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为解决这一问题，“上海五国”机制应运而生，该机制以划定未定边界、促进地区互信为导向的安全合作出色地解决了国家间的边界问题。此后一段时间，多个极端组织潜入中亚地区，试图挑战中亚国家的世俗统治，发动恐怖袭击，并对中国周边的地区安全环境造成严峻威胁。^④ 这一阶段也是中亚地区安全形势最不确定和最不稳定的时期，基于此，上合组织成立后便将安全合作的重点调整为以打击“三股势力”为重

^① Jia Qingguo,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hina's Experiment in Multilateral Leadership," in Iwashita Akihiro ed., *Eager Eyes Fixed on Eurasia: Russia and Its Eastern Edge* (Sapporo: Slavic Research Center, Hokkaido University, 2007), pp. 120-121.

^② Linda Maduz, "Flexibility by Desig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and the Future of Eurasian Cooperation," p. 14.

^③ 马荣久：《论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中的国家角色》，《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6年第3期，第34页。

^④ Wang Jin and Kong Dehang, "Counter-Terrorism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sian States in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hina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Vol. 5, No. 1, 2019, pp. 65-79.

点的非传统安全领域。^① 经过二十余年的治理，上合组织域内的安全威胁有所减弱，地区安全形势也趋于稳定，成员国也将合作重点转向社会经济发展领域。这离不开安全合作所积淀的合作经验和成员国之间的政治互信基础，也离不开“上合模式”为成员国提供的安全且稳定的政治环境。安全外溢的地区合作方式不仅为其他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安全与保障，而且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经济、人文等领域的合作动力。而经济合作的成效关乎各国国内的稳定与发展，人文合作在促进民心相通的过程中也进一步增进了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与信任。从长远来看，这些经验都为欧亚大陆的和平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而“上合模式”也逐渐成为欧亚地区稳定和维护欧亚安全新秩序的重要因素。^②

（四）对于国际关系理论创新的启发

正如习近平主席在青岛峰会上所强调的，上合组织开创了地区合作的新模式，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③ “上合模式”的形成，对于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而言，同样意义重大。比如，在当前国际组织研究中，由于缺少一套完整成熟的理论体系，导致国际组织研究明显滞后于国际关系学科的进度，甚至影响到国际组织自身的发展。特别是国际组织的研究视野往往局限于西方所主导的国际组织中，对非西方国际组织案例的研究不足，这不仅不利于国际组织的全面发展，而且也不利于非西方国际组织的长远发展。而上合组织作为非西方国际组织的典型代表，凭借二十多年的发展实践，有力地证明了这一地区合作模式的有效性，也为国际组织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和思考路径。“上合模式”的形成不仅促进了上合组织研究的理论化探索，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有助于为当前国际组织发展补充具有欧亚特色的“上合经验”，丰富和完善了当前国际组织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关系理论创新的实践中，“上合模式”带来了多方面

^① Rashid Alimov, “The Rol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in Counteracting Threats to Peace and Security,” United Nations, October 2017. <https://www.un.org/en/chronicle/article/role-shanghai-cooperation-organization-counteracting-threats-peace-and-security>

^② Jingdong Yuan, “Forging a New Security Order in Eurasia: China, the SCO, and the Impacts on Regional Governance,”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 No. 3, 2023, pp. 434-435.

^③ 习近平：《弘扬“上海精神” 构建命运共同体——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的重要启示：一是发展中国家如何推进有效的地区合作，其对于地区主义、地区化等相关研究意味着什么。至少从上合组织的发展经验来看，发展中国家推动的地区合作不能照搬其他地区合作组织的发展模式，而需要在尊重成员国发展阶段和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探索“因地制宜”的发展路径；二是“基于承认”的地区合作理念，不仅体现在上合组织和东盟等地区合作组织的发展中，而且在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地区合作进程中也广泛存在。这与西方基于“条件性”或强调主权“共享”或“委托”的地区合作模式有明显差异，然而这并不妨碍前者的存续和发展，其背后的原因仍需要开展深入研究；^①三是对于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地区性合作组织的研究，虽然的确需要着力分析其发展道路或经验的独特性，但同样重要的是将其视为地区合作组织的一部分并纳入地区合作组织的整体视野中，如此才能更为清晰、更为全面地把握其共性和特性。换言之，对于上合组织的研究而言，要实现对其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兼顾，不能过于强调其特殊性，这是未来讨论上合经验需要注意之处。尽管本文对“上合模式”的提炼着重凸显了其特殊性，但在此过程中离不开与其他地区合作组织的比较。这凸显了对特定地区合作组织开展比较研究的重要性，一旦将其与国际关系中的国际组织、地区主义的相关研究割裂开来，那么其学理价值和意义将无法得到充分彰显。

（五）对于地区合作组织实践的启发

“上合模式”的成功不应该仅仅具有特殊性含义，其一般经验同样也可以为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切实可行的发展经验。一是参与地区治理，需要依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发展模式。“上合模式”探索出一条适宜上合组织成员国国情、契合地区发展需要的发展道路，突破了地区合作的既有模式，实现了对地区一体化范式的创新，也鼓励了世界其他地区国际组织自主探索发展道路的动力和热情。在成员国历史、文化和发展模式具有明显差异的背景下，国际组织要获得长远发展，就必须承认和尊重文明多样性，以平等和欣赏的眼光看待不同文明，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同时必须扎根本地区实际发展情况，批判性借鉴其他发展模式的有益经验，从而形

^① [德] 塔尼亚·A. 博泽尔、[德] 托马斯·里塞：《导言：手册框架与概念厘定》，载 [德] 塔尼亚·A. 博泽尔、[德] 托马斯·里塞主编：《牛津比较地区主义手册》（耿协峰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8页。

成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①

二是致力多边外交，国际组织要提供契合成员利益需要、维系成员国共同命运的公共产品。以安全合作为例，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安全合作始终围绕成员国的利益需求而展开，始终以解决成员国目前最为迫切的关键问题为导向，目的是为了防范地区风险与挑战，维护地区秩序的稳定，这也是“上合模式”能够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重要原因。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后，习近平主席提出“维护安全和稳定，构建安全共同体”。^②上合组织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深刻凸显“公共”的价值属性，以维系成员国共同命运和满足共同需要为使命，坚持“休戚与共”的理念，致力于实现成员国的共同发展。而反观美国所提供的公共产品，虽然在美国的霸权下保持了一定的稳定，但终究离不开其特定的政治目的，将国际公共产品衍变为美国攫取利益的工具，致使国际公共产品被美国严重“私物化”。^③因而，在其他地区性国际组织发展的过程中，要谨慎地提防某些大国将公共产品视为“私人物品”的倾向，致力于促进成员国的平等参与和共同发展，才能使这一地区性公共产品在地区治理中切实发挥作用。

余 论

本文从地区合作组织发展模式的基本构成出发，主要通过对东盟的分析，发现可以从合作方式、组织理念、内部关系、制度设置、互动模式这五个方面对地区合作组织的发展模式进行提炼，进而提炼出一种关于国际组织发展的“上合模式”。“上合模式”不仅对内保障了上合组织内部的凝聚力，而且拓展了上合组织的对外影响力，这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的实践创新，有力地维护了地区安全与稳定，对现有国际关系理论创新和地区合作组织发展路径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① 刘华等：《激荡五洲四海的时代强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性贡献评述》，载《人民日报》，2022年2月7日，第01版。

^② 习近平：《弘扬“上海精神” 构建命运共同体——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全文）》。

^③ 樊勇明：《从国际公共产品到区域性公共产品——区域合作理论的新增长点》，《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期，第144~145页。

但需要注意的是，上合组织相较于东盟和欧盟还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局限，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予以完善。具体包括：一是成员国分歧制约“上合模式”的持续稳定运行。诚然，上合组织的协商一致决策程序体现了对成员国主权身份的尊重，也有利于组织内的团结，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一机制或多或少地影响到许多有利于组织发展却由于部分成员国的顾忌而无法推行的项目。未来，上合组织或许可以考虑借鉴东盟“N-X”规则，将多数成员国协商一致与个别成员国保留意见有机融合，提高组织的行动力。二是上合组织内部缺乏争端调解机制，对域内成员国纠纷和冲突采取不介入的姿态。在当前印巴矛盾始终不能缓解、中亚国家间偶尔爆发国家间纷争的背景下，如果不对冲突进行合理调控，成员国不但无法享受扩员的收益，现有合作也会受到严重干扰。^① 未来上合组织可以探索相关政策准备工作，考虑是否建立成员国冲突调解机制，以更好地管控成员国之间的争端。三是上合组织对外开放与交流有所不足。例如，上合组织与部分区域性国际组织、国际机制之间存在竞争，这不仅会造成上合组织与其他国际机制存在功能上的重叠，而且还会使上合组织面临其他国际组织的挤压与被动竞争。^② 未来，上合组织或许可以重点关注非官方论坛、社会机构及智库的建设，使非正式组织能够积极参与上合组织的对外合作，还可以与域外大国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不断汲取其他地区性国际组织的经验，在对接融合中实现上合组织的多元发展。

上合组织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既有探索的收获，也有发展的坎坷。未来，上合组织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上合组织应该如何处理好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合组织的发展模式应该在未来做出怎样的修正？这都需要进一步探讨。本文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尝试对“上合模式”进行初步提炼，其构成是否准确和完备，其内涵是否需要压缩或拓展，有待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更加深入的研究。

(编辑 毛悦)

^① 李亮：《上海合作组织建立成员国间冲突调解机制初探》，《俄罗斯研究》，2020年第3期，第20页。

^② Thomas Wallace, “China and the Regional Counter-terrorism Structure: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Asian Security*, Vol. 10, No. 3, 2014, p. 213.